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聯 絡 人：謝文瑾
電　　話：02-7736-6309
傳　　真：
電子郵件：wenchin@mail.moe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0526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徵才訊息(含簡歷表)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2名辦理藝術教育相關業務，請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藝術教育相關業務，本部規劃於114學年商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屬公立學校優秀教師2名到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。（小型規模學校指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

線

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及曾參與或辦理藝術教育相關工作者優先考量。

3、對教學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5、未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間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可續聘。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，商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8年。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4/03/14

1140001990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2樓）。

(四)商借名額：藝術教育科2名。

(五)辦理業務：

１、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及推廣。

２、全國學生鄉土歌謠比賽及推廣。

３、音樂統籌案之會（協）辦事項。

４、教育部樂器銀行之推動。

５、督導實驗合唱團。

６、特色歌謠創作比賽及推廣。

７、辦理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。

８、新住民舞蹈比賽及推廣。

９、專業藝術大學彙辦事項。

１０、推動生活美感與設計創新課程計畫。

１１、跨領域美感素養課程開發計畫之規劃、推動。

１２、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。

１３、師培大學附設實驗小學辦理美感教育研究計畫。

１４、藝術教育推動會課程分組會議之規劃及推動。

１５、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之審核及核定。

１６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並擇優推薦，請於114年4月7日（星期一)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謝文瑾專員電子信箱：wenchin@mail.moe.gov.tw，連絡電話(02)7736-6309，由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
四、檢附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徵才訊息(含簡歷表)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